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24號

抗 告 人 李月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陳鑾間回復原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3年3月8日112年度重訴字第75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同年4月18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萬1,144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三第331、333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未補繳，復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原法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查（原審卷三第337、339、341至342、343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原法院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，並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官 張家瑛

法官 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宣妤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